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RoHS-06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1 页 共 28 页
题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检查细则	

1. 目的

明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产品认证流程，规定有认证范围、认证依据、认证模式、认证实施要求、认证客户的现场检查 and 认证证书、标志使用的方法等，特制定本细则。

2.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电器电子产品及其组件、部件及元器件、材料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产品认证（简称 RoHS 认证）。包括纳入《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第一批）》简称《达标管理目录》和未纳入《达标管理目录》中的整机、组件、部件及元器件、材料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

3. 认证模式

3.1 可选择认证模式

3.1.1 模式一

部件及元器件产品、材料产品适用于模式一：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3.1.2 模式二

部件及元器件产品适用于模式二：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督；

3.1.3 模式三

整机产品和组件产品适用于模式三：优化检测+获证后监督；

3.1.4 模式四

本细则范围的所有产品，均适用模式四：抽样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各认证模式要素详见表 1

表 1 各认证模式要素一览表

认证模式	样品检测			初始工厂检查	获证后监督	适用产品
	送样	抽样	符合性声明			
模式一	√（型式试验）		√		√	部件及元器件产品、材料产品
模式二		√	√		√	部件及元器件产品
模式三	√（优化检测）		√		√	整机产品和组件产品
模式四		√	√	√	√	本细则范围的所有产品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RoHS-06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2 页 共 28 页
题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检查细则	

注：除认证委托人主动申请认证产品使用模式四的情况外，本公司有可能在本认证实施细则允许的前提下，对认证委托人提出限制其认证产品仅适用模式四的要求。

4. 术语和定义

4.1 电器电子产品

是指依靠电流或电磁场工作或者以产生、传输和测量电流和电磁场为目的，额定工作电压为直流电不超过 1500 伏特、交流电不超过 1000 伏特的设备及配套产品。其中涉及电能生产、传输和分配的设备除外。

5. 认证的基本环节

- (1) 认证申请；
- (2) 文件审查；
- (3) 样品检测；
- (4) 初始工厂检查（仅适用于模式四）；
-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6) 获证后监督。

6.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6.1 认证申请

由认证委托人自愿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6.1.1 认证单元的划分

根据相同生产场地、相同产品类别、相同加工工艺的基本原则划分申请单元，同一个申请单元可以包含若干产品型号，原则上应明确同一单元内产品的具体型号。当以多型号产品作为同一单元申请认证时，按下列原则划分申请单元。

6.1.1.1 整机、组件、部件和元器件产品申请单元划分

当各型号产品所使用的材料检测单元有差异，需确定一个主检型号，当其他型号相对于主检型号的材料检测单元差异比例小于 10%且差异总数量小于 200，则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此时，认证委托人应提供一份详细、明确的各型号之间所用材料的差异说明。原则上一个申请单元包含的产品型号不超过 10 个（系列产品的材料组成无差异时可放宽）。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RoHS-06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3 页 共 28 页
题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检查细则	

6.1.1.2 材料产品的申请单元划分

材料产品以系列产品申请认证时，应明确产品的具体型号。同一系列各型号所使用的配方原材料种类应相同，但不影响产品中限用物质含量的配方原材料配比可以不同。

注：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生产者（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相同生产者（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生产者（制造商）、相同生产企业的相同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但可考虑仅在一个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其他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产品需提供资料，本公司必要时进行一致性核查。

6.1.2 申请条件

RoHS 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2) 申请认证的产品在营业执照许可范围内；
- 3) 申请的产品符合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 4)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 5) 企业未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明确淘汰或禁止的生产工艺与装备；
- 6)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6.1.3 申请时需要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方、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
- (4) 生产组织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体系相关管理文件；
- (5) 申请认证的产品描述信息（主要包括：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结构、材料清单、同一申请单位产品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书等）（附件 1）；
- (6) 生产工艺流程图；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RoHS-06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4 页 共 28 页
题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检查细则	

(7) 产品质量水平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8) 申请产品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供方符合性声明（附件 2）；

(9) 工厂关于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能力的自评报告（必要时）；

(10)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证明（适用时）；

(11) 产品的组成材料/部件及元器件/组件已经获得的有效的 RoHS 认证证书的复印件/证书号（如果有）；

(12) 各类体系认证证书（如果有）；

(13) 其它需要的文件。

本公司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资料负责审核、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6.2 申请受理

6.2.1 公司收到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本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本公司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6.2.2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应与本公司进行沟通，并按照 6.1.1 的要求划分认证单元。

6.3 文件审查

文件审查主要针对申请组织提供的申请文件，通过公司的审查确定以下内容：

(1)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文件的审查，确定相应的组织机构资质的存在性以及合法性，并应确定产品商标的归属权关系以及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

(2)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及系列的差异性说明，确认产品的单元划分是否正确。

(3) 对不含有初次工厂检查的认证模式，通过认证委托人提供的生产企业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体系相关管理文件内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自评估报告以及各类体系认证证书（如果有），确认生产企业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体系是否满足认证的相应要求。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RoHS-06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5 页 共 28 页
题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检查细则	

(4) 通过对申请认证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符合性声明以及生产者（制造商）和公司的责任安排协议书内容审查，确认本次申请是否在认证风险控制范围内。

注：文件审查一般可安排 1~2 人日。

6.4 认证检测方案

公司在受理认证申请后，依据委托人提交的相关产品资料、生产信息等制定认证检测实施的具体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检测实施的具体方案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 (1)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2) 所采用的认证模式；
- (3) 样品检测送样要求；
- (4) 实验室信息；
- (5) 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6) 预计的认证费用；
- (7) 公司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5 初次工厂检查方案策划（仅适用于模式四）

对于按照模式四受理认证的项目，进行确认并对申请认证客户周期内检查方案进行初步策划。

6.6 样品检测

认证样品检测应由本公司签约且满足能力和资质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完成。

6.6.1 送样/抽样检测

6.6.1.1 送样/抽样原则及要求

送样应从认证申请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该样品应能覆盖申请单元中包含的所有型号和材料。同时，还应符合公司对核查单元内产品差异所提出的相关要求。

如果组成产品的材料、部件及元器件、组件已经获得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证书，则这些材料、部件及元器件、组件不需要单独送样。

抽样应在本公司与认证委托人双方共同认同并约定的场所进行。

认证委托人应对送样/抽样样品的真实性负责。送样/抽样但未涉及检测的产品组成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RoHS-06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6 页 共 28 页
题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检查细则	

材料，认证委托人应按照《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供方符合性声明》附件 2 提供对这些组成材料的自我声明，以证明其限用物质含量的符合标准要求

6.6.1.2 送样/抽样数量

对于按模式一申请的认证，检测样品由认证委托人按送样原则（6.6.1.1）选送，认证委托人对选送样品负责。选送样品的数量应符合检测最小需求量材料 1 套（对每种检测单元，固体不少于 50g，液体不少于 50ml，下同此要求）。

对于按模式二和模式四申请的认证，由公司委派的人员在现场按抽样原则（6.6.1.1）抽取最终完成成品 1 套，以及符合检测最小需要量的材料 1 套，材料的抽若采用取数量应保证不少于《获证前检测抽样数量表》附件 3 规定的最少检测单元比例数，抽取的样品封样后送实验室检测。对于没有认证证书撤销经历的生产企业，采用模式四申请认证时，公司在认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酌情减少“材料的最少抽样比例”和“检测单元数量”（减少的“材料的最少抽样比例”和“检测单元数量”不应低于附件 3 中所对应的最低方案）。

对于按模式三申请的认证，检测样品由认证委托人按送样原则（6.6.1.1）选送。对自行选送样品的数量，整机和组件应提交 1 套成品；对 GB/T 26572 附录 D 表 D.1 中确定的 PBBs、PBDEs、Cr(VI) 三种物质存在可能性为“H”的材料，另送符合检测最小需要量的材料 1 套。

产品抽样人日按一种产品为 0.5 个人日，二种至三种产品为 1 个人日，但最多不超过 3 个人日。

6.6.1.3 检测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样品检测报告签发后，样品由实验室封存留样，留样期间内不予退样，留样期过后可按照厂家要求妥善处理。相关资料应由公司在认证证书失效后保留 5 年。

6.6.2 样品检测的适用标准、项目及方法

6.6.2.1 适用标准

- (1) 限值和拆解要求按照 GB/T 26572 标准执行。
- (2) 检测方法按照 GB/T 26125 标准执行。

6.6.2.2 检测项目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RoHS-06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7 页 共 28 页
题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检查细则	

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害物质。

6.6.2.3 检测要求

对相同产品类别、相同生产场地、相同加工工艺的不同申请单元的相同材料，不做重复检测。

在检测中发现不合格的情况，实验室出具不合格报告，及时通知公司和认证委托人，并由公司决定是否对申请认证的产品再次送样/抽样进行补充检测。

型式试验：对于按照模式一认证的样品，先使用 XRF 对检测样品进行初筛测试，对于初筛结果是 X（不确定）的材料，进行化学检测，以确定被检测材料的符合性。

抽样检测：对于按照模式二、模式四认证，以及证后监督抽样的样品，先使用 XRF 对抽样的成品和材料样品进行初筛测试，对初筛中结果是 X（不确定）的材料，进行化学检测确定被测材料的符合性。若该材料不在抽样材料中，则应按照 GB/T 26572 标准对成品进行拆解，然后进行化学检测确定被测材料的符合性。

优化检测：对于按照模式三认证的自送样品，使用 XRF 对检测样品进行初筛测试，初筛测试范围为 GB/T 26572 附录 D 表 D.1 中限用物质存在的可能性为“H”的所有情况和实验室有理由判断限用物质存在的可能性的情况，对初筛中结果是 X（不确定）的材料，进行化学检测确定被测材料的符合性。若该材料不在送样材料中，则应按照 GB/T 26572 标准对成品进行拆解，然后进行化学检测确定被测材料的符合性。

6.6.3 检测判定

如检测结果符合检测标准的要求，则判定该样品检测合格。型式检验部分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委托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超过该期限的视为认证委托人放弃申请；认证委托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6.6.4 样品检测报告

样品检测报告应对该报告所覆盖的产品有准确、清晰、完整的描述。样品检测报告中应对测试点有清晰的描述。

实验室完成检测后，样品检测报告应及时传送至本公司，还应寄送本公司和认证委托人分别留存。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RoHS-06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8 页 共 28 页
题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检查细则	

6.6.5 符合性声明

认证模式所涉及的供方符合性声明，应符合 GB/T27050.1《合格评定 供方的符合性声明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的要求。详见《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供方符合性声明》附件 2。

6.7 初始工厂检查（仅适用于模式四）

6.7.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生产企业对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管理能力。工厂检查由公司派检查员对生产企业按照《生产厂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能力要求》（见附件 4）进行检查。

6.7.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在生产企业首次申请（证书被撤销后重新申请的，视同首次申请）时开展初始工厂检查，初次工厂检查抽取的样品送实验室检测。

初始工厂检查的时间根据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和分布情况，一般每个生产场地为 1 至 4 个人日。

6.7.3 初始工厂检查的结论

检查组向公司报告工厂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结论分为“现场检查通过”、“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现场检查不通过”三种。

其中“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指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在 20 天之内将纠正和纠正措施实施的证据报检查组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措施有效的，现场检查通过。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合格，按工厂检查结论不合格处理。

6.8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8.1 认证结果批准

由本公司负责组织对样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结论（适用时）及相关资料和信息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评定人员方可作出认证决定。由公司对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五年。

6.8.2 认证委托人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公司不应批准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RoHS-06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9 页 共 28 页
题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检查细则	

(2)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有害物质超标的。

(3)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4)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产品认证证书的。

(5)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6)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和/或 RoHS 产品相关的法规及其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6.9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其中包括样品检测时间、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整机、组件样品检测时间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不超过：

- (1) 初筛 15 个工作日；
- (2) 材料化学检测样品 10 个工作日；
- (3) 报告整理和出具为 10 个工作日。

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审查，收到生产企业提交的不合格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论评定、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6.10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公司申诉，公司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1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公司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6.11 获证后监督

6.11.1 监督时间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进行一次监督检查。第一次监督检查日期自初次认证决定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RoHS-06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10 页 共 28 页
题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检查细则	

批准日期开始计算 12 个月内实施，每次年度监督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6.11.2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的监督包括抽样检测和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必要时），公司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6.11.3 监督抽样检测

6.11.3.1 监督抽样检测目的

获证后监督应包括对获证产品的抽样检测，以确保获证产品持续满足产品检验标准的要求。

6.11.3.2 抽样检测要求

本公司可在证书有效期内随时、多次安排对获证产品的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的样品可以在生产线、仓库、市场/销售网点、客户端等的任何环节抽取。

原则上，对组成成品的材料、部件和元器件、组件已经单独获得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证书的，不做抽样检测（在产品组成全部材料均获得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下，依据《证后监督抽样数量表》附件 5 抽取）。抽样数量依据附件 5 内容确定。每种材料抽取的数量应保证大于材料进行检测的最小用量。对于没有认证证书撤销经历的生产企业，若采用模式四申请认证时，公司在认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酌情减少“抽取检测单元数量”（减少的“抽取检测单元数量”不应低于附件 5 中所对应的最低方案）。

原则上，对通过本公司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至少一次/年的抽样检测。

抽样检测费用由被抽查企业承担。

注：监督抽样检测的规则与本规则 6.6 相同。

6.11.4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必要时）

6.11.4.1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保证能力监督检查时间、频次：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本公司应开展监督检查：

- (1) 在获证前检测中有不合格情况发生；
- (2) 抽样检测中发现不合格现象；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RoHS-06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11 页 共 28 页
题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检查细则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管理体系等，可能对产品符合性产生影响；

(4) 获证产品在各类国家和地方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不合格现象；

(5) 获证生产企业被曝光或被举报出现不符合情况，并经确认有可能是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过失时；

在以上第 4 和第 5 种情况下公司应增加监督频次。

6.11.4.2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保证能力监督检查的目的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保证能力监督检查的目的是验证生产企业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保持与产品检验样品的一致性。

6.11.4.3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保证能力监督检查的内容

按照《生产厂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能力要求》（见附件 4）规定内容进行。还应检查认证标识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

6.11.4.4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保证能力监督检查的时限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保证能力监督检查的现场人日一般为 1~2 人日，若存在多个“加工场所”的情况，原则上每增加 1 个场所增加 1 人日；必要时，按多个独立工厂进行检查。

6.11.4.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获证产品监督检查合格的，方可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

对抽样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的情况，按照《证后监督抽样检测中发现不合格情况的处理》附件 6 规定进行处理。

对于证后在生产厂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中发现不合格项的获证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如逾期仍未纠正，公司根据情况暂停/撤销其认证资格。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撤消后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公司应采取有效方式对外公布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等信息。

对拒绝接受抽样检测和必要时监督检查的，公司应撤销该生产企业对应的所有认证证书。对撤销认证证书的，公司在 12 个月内不接受其任何认证申请。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RoHS-06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12 页 共 28 页
题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检查细则	

6.11.4.6 公司的跟踪调查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并根据跟踪调查的结果对认证证书的状态进行相应处理。

7 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产品名称、范围、品种、规格型号、商标、等级（客户有需求在产品认证证书上体现产品等级时）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正式的认证证书应包括公司制定的负责人的签名或其他授权签署；
- (9)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7.2 认证证书的保持

7.2.1 证书的有效性

本细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5 年（以 ODM、OEM 方式获得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应为 ODM、OEM 协议规定的有效期，但不能超过 5 年），在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要通过公司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当认证细则要求（如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规定期限换证，超过规定期限未换发的认证证书，由公司予以注销并自行失效。

7.2.2 认证产品的变更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其产品中使用的材料、部件及元器件、组件发生变更时，持证客户应向公司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如果标准发生变更，公司会向获证组织发出通知，持证客户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证书变更申请。

7.2.2.1 变更申请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RoHS-06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13 页 共 28 页
题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检查细则	

组织如发生以下内容变更时，向公司提交变更申请：

- (1) 获证产品名称、型号命名方式、技术参数变更；
- (2) 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认证规则变更；
- (3)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 (4) 产品中使用的材料、部件及元器件、组件发生关键性变更；
- (5) 其他。

7.2.2.2 变更的评价与批准

公司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必要时抽取样品进行检测和/或进行工厂检查，样品检测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以最初进行型式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基础。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同时注明换证日期。

7.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7.3.1 扩展的申请

认证证书持有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单元的覆盖范围时，向公司提出扩展申请。

7.3.2 扩展的评价与批准

公司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当不涉及主要生产工艺变化时，获证客户可针对差异部分提供可以认可的样品检测报告或工厂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原则上，以最初进行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基础。

7.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本公司《RoHS 产品认证证书与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本公司按《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产品认证批准、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管理规则》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本公

题目: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检查细则

司提出恢复申请, 本公司按《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产品认证批准、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管理规则》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 本公司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8 认证标志的使用

8.1 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产品,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允许使用如下合格评定标识, 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绿色产品标识, 样式见图 1。



图 1: 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二)标识样式

8.2 未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产品,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允许使用公司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 如下合格评定标识, 样式见图 2:



图 2

8.3 或者产品认证的组织可以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 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 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9.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具体执行《RoHS 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则》。

10. 认证责任

本公司对认证活动负有主体责任, 应对其作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RoHS-06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15 页 共 28 页
题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检查细则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其出具的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本公司及其所委派的现场检查员应对现场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1. 本细则的修改

本细则的修改涉及相关方利益时（如对抽样、检测、检查、监督和对相关管理体系的评价等认证过程的修改），需征求各相关方的意见。

12. 附件

附件 1：《单元内产品描述及差异性说明》

附件 2：《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供方符合性声明》

附件 3：《获证前检测抽样数量表》

附件 4：《生产厂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能力要求》

附件 5：《证后监督抽样数量表》

附件 6：《证后监督抽样检测中发现不合格情况的处理》

13. 附录

本文件自 2021 年 8 月 1 日实施。

版本	编写/修改部门	编写/修改日期	审核/日期	批准/日期
A/0	创新发展部	2021.8.1	孟咏歌/2021.8.1	金飘/2021.8.1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RoHS-06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16 页 共 28 页
题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检查细则	

附件 1:

单元内产品描述及差异性说明

一、基本信息

1. 申请编号:
2. 产品名称/型号:
3. 认证产品适用标准: GB/T 26572 和GB/T 26125
4. 委托人名称:
5. 委托人注册地址:
6.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7. 生产者（制造商）注册地址:
8. 生产企业名称:
9. 生产企业实际地址:

二、元器件/原材料清单

元器件/原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认证情况

三、单元内产品描述及差异说明

我公司（生产者）生产的名称为_____的系列产品，型号为_____，拟作为同一认证单元申请认证。其中，送检样品为_____，本系列产品各型号间材料差异说明如下：

- 本系列产品各型号的相同点：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则文件

编号：UI-GZ-P-RoHS-06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17 页 共 28 页

题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检查细则

- 本系列其他型号产品与送检型号产品的不同点：

我公司保证以上说明事项真实、准确。如有欺瞒，将承担所有经济、法律风险和责任。

公司（生产者）盖章：

法人/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说明适用于包括多种构成材质接近或相同的不同型号和规格的系列产品作为同一认证单元申请认证。若申请认证产品为单一型号时，则无需提供此说明。
- 2、本说明需公司盖章，法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人签字方为有效。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RoHS-06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18 页 共 28 页
题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检查细则	

附件2:

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供方符合性声明

一、基本信息

申请编号:

声明方名称:

声明方地址:

声明方电话:

声明的产品:

产品名称/型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则型号	商标
1			
2			
3			
...			
n			

我方对以上产品本次认证委托选用《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中的认证模式: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我方已了解到本次认证委托的样品检测可能并未覆盖以上产品所包括的所有材料。

对样品检测未覆盖到的材料，我方声明：以上产品中铅（Pb）、汞（Hg）、镉（Cd）六价铬（Cr（VI））、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的含量符合 GB/T 26572 《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标准。

附加支持性信息:

授权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

日期: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RoHS-06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19 页 共 28 页
题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检查细则	

附件3:

获证前检测抽样数量表

产品材料 总数量(X)	材料中获得RoHS认证 证书 比例 (Y)	材料的最少 抽样比例	检测单元 数量范围
1 < X ≤ 20	Y ≤ 10%	100%	1-20
	10% < Y ≤ 50%	80%	1-16
	50% < Y < 100%	40%	1-8
	100%	15%	1-3
20 < X ≤ 100	Y ≤ 10%	50%	10-50
	10% < Y ≤ 50%	40%	8-40
	50% < Y < 100%	30%	6-30
	100%	5%	1-5
100 < X ≤ 500	Y ≤ 10%	20%	20-100
	10% < Y ≤ 50%	15%	15-75
	50% < Y < 100%	10%	10-50
	100%	2%	2-10
500 < X ≤ 3000	Y ≤ 10%	15%	75-450
	10% < Y ≤ 50%	10%	50-300
	50% < Y < 95%	6%	30-180
	95% < Y < 100%	1%	5-30
X > 3000	Y ≤ 10%	10%	300-800
	10% < Y ≤ 50%	6%	180-400
	50% < Y < 95%	3%	90-200
	95% < Y < 100%	1%	30-50

注：

1. 产品材料总数量 (X) 是指组成产品的部件、元器件和材料拆分到最小检测单元的数量之和。表中各百分比都是相对于 X 的。
2. 优先抽取非获证样品，非获证样品数小于抽样比例的，可抽取部分获证样品补足。
3. 优先抽取GB/T 26572-2011 附录D 表 D.1 中限用物质存在的可能性为“H”的材料。
4. 实际检测单元数量应在检测单元数量范围内。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则文件	编号：UI-GZ-P-RoHS-06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20 页 共 28 页
题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检查细则	

附件 4：：

生产厂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能力要求

为保证生产厂在设计、采购、生产、产品变更过程中保持对限用物质的管理能力，生产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能力要求。

1 通用要求

1.1 职责

生产厂应规定与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且生产厂应在组织管理层中指定一名负责人，该成员除了其他职责外，还应具有以下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向最高管理者报告生产厂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的绩效和任何需要的需求，并确保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相关要求和职责在组织内得到沟通和理解；
- c) 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d) 保证供方了解与之有关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和责任。

1.2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的风险识别、确定与控制

生产厂应识别和确定产品中可能存在的有害物质的种类和形式，识别和确定可能引入有害物质的关键过程，评估和确定这些关键过程对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符合性影响的风险程度，并根据风险程度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根据变化，及时更新这些信息。

注：关键过程的识别是指从原材料选择、设计、采购、生产、包装、储存、运输、服务等从入厂到出厂的所有相关过程的识别。

1.3 资源

生产厂应根据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的风险识别和控制的要求，确定并提供需要用于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源、设备和工作环境。

生产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对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配备必要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产品；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工作环境。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RoHS-06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21 页 共 28 页
题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检查细则	

2 文件和记录

生产厂关于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的文件和记录的要求应是构成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应符合 GB/T 19001 的相关要求。同时应包括以下文件或记录：

- a) 生产厂识别和确定的所有可能引入有害物质的关键过程和控制所需的文件，包括记录；
- b) 生产厂针对认证产品识别和确定的有害物质管理的清单；
- c) 生产厂建立的关于限用物质减少和/或消除管理计划，可包括减少或消除限用物质目标、控制措施和时间表。

生产厂应保留设计、生产、检验、服务等过程及其产品满足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提供证据所需的记录。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记录应有适当的保存期限。除以下记录外，通常为 2 年。

序号	项目	保存期限
1	样品检验报告和抽样检验报告	与证书有效期相同
2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关键过程的识别、确定和控制的记录	与证书有效期相同
3	材料和零部件变更记录及批准记录	与证书有效期相同
4	设计记录	与证书有效期相同

3 设计及变更

认证产品的设计文件应充分考虑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相关要求（包括法律、法规、标准、客户要求等），并在实施前得到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相关负责人的批准。发生设计更改时应进行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相关的有效评审、验证和/或确认，在实施前确保符合公司对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得到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相关负责人的批准。

4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零部件和材料的采购和进货检验/确认

生产厂应确保采购零部件和材料的有害物质含量符合规定要求。对供方及采购零部件和材料的控制类型和程度取决于其对最终产品影响的风险程度。生产厂应制定评价和选择供方的准则，依据准则评价和选择供方，并建立和维护合格供方和产品名单。

生产厂应确保对供方在实施可能导致产品有害物质含量变化的变更进行有效的控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RoHS-06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22 页 共 28 页
题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检查细则	

制。

生产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影响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特性的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确认的文件化程序。

对于已获得公司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的零部件和材料，可以直接确认。对非认证的零部件和材料，检验程序中应包括检验项目、方法、频次和判定准则等。以确保零部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生产厂应保存涉及有害物质限制使用零部件检验/确认记录。

5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生产厂应根据 1.2 条识别的关键过程策划和确定生产过程的控制措施，包括涉及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关键工序（包括生产和检验）的确定、关键工序的作业指导书及其操作人员应具备的能力，从而使生产过程受控。

6 出厂检验

生产厂应依据 1.2 条识别的关键过程策划和确定产品出厂检验的控制措施。适用时，生产厂应依据批次和产量确定抽样比例，在出厂时抽取获证的最终产品进行限用物质含量的检测。对于检测结果在临界点附近的产品，生产厂应增加抽样的数量，如发现不合格情况，应采取追溯措施，确定不合格材料的同批次供应品或同工艺产品是否存在问题，并启动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不合格品的处置程序。

出货应有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相关负责人的批准。

生产厂应保存确认和检验的记录。对送交第三方实验室完成的检测，生产厂应保存检测报告。

7 标识和追溯性

生产厂应建立一个可追溯系统，对影响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零部件、材料、产品和过程进行标识，通过对入货检验、生产过程、出厂检验、储存、服务等阶段进行的监控，使得在适当的阶段能够追回不合格的产品。

涉及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标识应具有唯一性。以避免涉及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产品与其他产品混用。生产厂应控制和记录这种标识。

8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不合格品的处置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RoHS-06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23 页 共 28 页
题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检查细则	

生产厂应建立文件化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不合格品处置程序，以防止其被误用或交付。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措施等。

应保存对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当在交付或开始使用后发现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不合格时，生产厂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让客户了解情况并协商解决。与客户的沟通和协商过程应有记录。

9 监视或测量仪器

生产厂应依据 1.2 条识别的关键过程确定必要的监视或测量仪器，并为产品符合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提供证据。

9.1 校准和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并满足检验试验能力。

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对自行校准的，则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应有操作规程，检验人员应能按操作规程要求，准确地使用仪器设备。应保存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9.2 功能检查

对用于检验的设备除进行日常操作检查外，还应进行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规定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进行检测。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功能检查结果及采取的调整等措施应记录。

10 包装、搬运、储存和服务

生产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的相关要求。

生产厂应对包装材料及包装、搬运、储存等活动对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影响进行分析，并进行检测和有效的控制。

生产厂应制定程序，对产品的安装、维修等服务所用的材料和过程进行控制，以预防可能的污染。

题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检查细则

附件 5：

证后监督抽样数量表

产品材料 总数量(X)	保有证书数 量(Y)	材料中获得RoHS认 证证书比例(Z)	抽取检测 单元数量	检测单元 数量范围
X=1 或 2	Y≤50	—	Y	1-50
	50 < Y	—	—	50
2 < X≤20	Y≤5	Z≤50%	10×Y	10-50
		50% < Z	5×Y	5-25
	5 < Y≤20	Z≤50%	8×Y	48-160
		50% < Z	4×Y	24-80
	20 < Y≤50	Z≤50%	5×Y	105-250
		50% < Z	2×Y	42-100
50 < Y	Z≤50%	—	250	
50 < Y	50% < Z	—	100	
20 < X≤100	Y≤5	Z≤50%	10×Y	10-50
		50% < Z	5×Y	5-25
	5 < Y≤20	Z≤50%	5×Y	30-100
		50% < Z	3×Y	18-60
	20 < Y≤100	Z≤50%	2×Y	42-200
		50% < Z	Y	21-100
100 < Y	Z≤50%	—	200	
100 < Y	50% < Z	—	100	
100 < X≤500	Y≤5	Z≤50%	15×Y	15-75
		50% < Z	5×Y	5-25
	5 < Y≤20	Z≤50%	10×Y	60-200
		50% < Z	3×Y	18-60
	20 < Y≤100	Z≤50%	5×Y	105-500
		50% < Z	Y	21-100
100 < Y	Z≤50%	—	500	
100 < Y	50% < Z	—	100	
500 < X≤3000	Y≤5	Z≤50%	20×Y	20-100
		50% < Z	5×Y	5-25
	5 < Y≤20	Z≤50%	15×Y	90-300
		50% < Z	3×Y	18-60
	20 < Y≤100	Z≤50%	10×Y	210-1000
		50% < Z	2×Y	42-200
100 < Y	Z≤50%	—	1000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则文件

编号: UI-GZ-P-RoHS-06

版本号/修订状态: A/0

第 25 页 共 28 页

题目: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检查细则

		50% < Z	—	200
X > 3000	Y ≤ 5	Z ≤ 50%	40 × Y	40-200
		50% < Z	10 × Y	10-50
	5 < Y ≤ 20	Z ≤ 50%	30 × Y	180-600
		50% < Z	6 × Y	36-120
	20 < Y ≤ 100	Z ≤ 50%	20 × Y	420-2000
		50% < Z	4 × Y	84-400
	100 < Y	Z ≤ 50%	—	2000
		50% < Z	—	400

注:

1. 产品材料总数量 (X) 是指组成产品的部件、元器件和材料拆分到最小检测单元的数量之和。表中各百分比都是相对于 X 的。
2. 优先抽取非获证样品, 非获证样品数小于抽样比例的, 可抽取部分获证样品补足。
3. 优先抽取 GB/T 26572-2011 附录 D 表 D.1 中限用物质存在的可能性为“H”的材料。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RoHS-06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26 页 共 28 页
题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检查细则	

附件 6：

证后监督抽样检测中发现不合格情况的处理

在证后监督抽样检测中，如果发现有不合格的情况发生，按照下列三种不同的不合格发生情况，分别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情况 1：

如果是 GB/T 26572 中附录 D 表 D.1 中限用物质存在的可能性为“H”的点出现超出限值要求 10 倍以上的不合格情况，且有 3 个及以上的抽样检测单元出现不合格，公司应撤销该生产企业的该类产品的所有认证证书，且至少在 1 年内只能按照模式四开展认证，在 2 年内对该生产企业的证后抽样检测比例按附件 6《证后监督抽样数量表》要求的 2 倍执行。

情况 2：

如果有 GB/T 26572 中附录 D 表 D.1 中限用物质存在的可能性为“H”的点出现超出限值要求的不合格情况，但不满足情况 1 的条件，应再次加倍抽样检测一次（加倍抽样是指对抽取的材料样品数量按照附件 6《证后监督抽样数量表》规定的数量上加倍抽取，且不限于非获证样品，一般不含第一次抽取的样品），如果仍不合格，公司应撤销该生产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且至少在 1 年内只能按照模式四开展认证，在 2 年内对该生产企业的证后抽样检测比例按附件 6《证后监督抽样数量表》要求的 2 倍执行。如果加倍抽样检测合格，则生产企业需向公司提交第一次不合格情况出现原因分析及整改情况报告，公司视整改情况可采取适当措施。原则上，生产厂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进行复测，逾期公司将撤销该生产厂的相关认证证书。

情况 3：

如果仅是非 GB/T 26572 中附录 D 表 D.1 中限用物质存在的可能性为“H”的点出现超出限值要求，则生产企业需向公司提交不合格情况出现原因分析及整改情况报告，公司视整改情况可采取适当措施。原则上，生产厂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进行复测，逾期公司将撤销该生产厂的相关认证证书。

如果抽检样品不合格点是有公司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证书的，则公司应对相关证书的生产企业按照上述各类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同时，公司应通知被抽检生产企业，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则文件	编号：UI-GZ-P-RoHS-06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27 页 共 28 页
题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检查细则	

并限定生产企业在 3 个月内提交不符合情况处理措施报告，报告中至少应包括：

- (1) 对使用不合格供应品已生产发货产品的处理安排；
- (2) 对不合格供应品的替代方案。
- (3) 公司在确认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同时验证措施已经有效实施前应暂停不合格品涉及的相关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RoHS-06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28 页 共 28 页
题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细则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